

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背誦比賽實施辦法

111 年 8 月 23 日訂定

111 年 12 月 28 日修定

112 年 8 月 17 日修定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國語朗讀技巧及說話能力，增進學習國語文之興趣風氣。
- (二)培養學生正確英語發音及朗讀，增進學習英文之興趣風氣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

分為國文背誦比賽及英文背誦比賽。

三、比賽時程：

日期：依校務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時間：競賽日早修(7:40~8:20)。

四、背誦範圍：

賽前公告及通知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1. 每班按順序當場抽出 1 位學生上臺背誦之後每年級再合抽 1 位上台背誦。
2. 抽中班級之學生無法背誦完畢者，該班再另抽一位上臺背誦，直至背完為止。
3. 每年級合抽之學生無法背誦完畢者，該年級再另抽一位上臺背誦，直至背完為止。
4. 另視比賽進行時間決定開放背誦與否。

六、評審教師請按評分表內項目逐項評分並簽名。

七、各年級前二名於講評後公布名單並頒發獎狀及文具禮卷：

第一名:\$100 第二名:\$50 開放時段自願背誦完成者:\$20

八、各班抽背學生若當場未能背誦完畢者，利用下課時間至教務處背誦直到背誦完畢，並利用集會時間再上臺背誦；若班級內連續三位學生未能依規定背誦完畢，請任課老師協助加強輔導。

九、各班依順序抽出之候補學生一律納入評分。

十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